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FEPHL」)及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資合營公司，以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的地塊。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之出資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比率測試之5%但少於25%，故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投資協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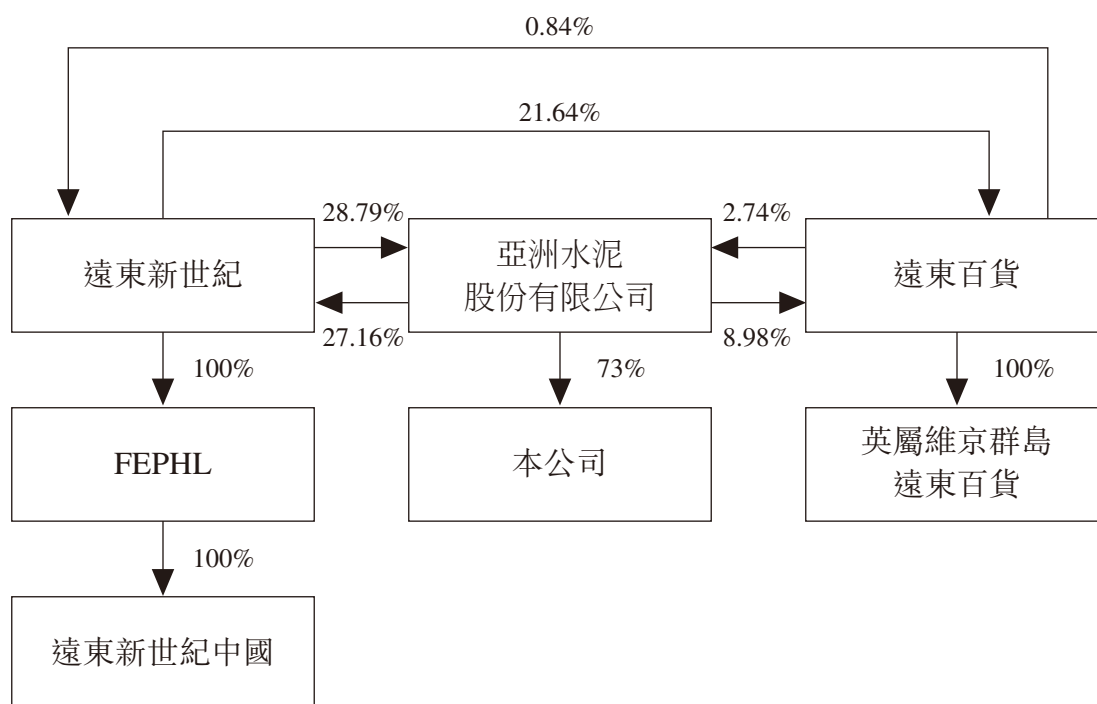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FEPHL
3.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下文為以簡稱表示之集團架構圖，其載列訂約方之關係：



FEPHL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上圖所示，遠東新世紀擁有FEPHL全部股本權益。遠東新世紀僅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28.79%股本權益，且並無行使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FEPH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上圖所示，遠東百貨擁有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全部股本權益。遠東百貨僅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2.74%股本權益，且並無行使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地塊

地段編號： A09B-02
 面積： 6100.4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三年七月十八日為期50年

遠東新世紀中國根據與上海國土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978,000,000元獲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遠東新世紀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數支付所述代價。

樓宇

將於地塊上興建之樓宇之建築面積為24,400平方米(地面以上)及10,680平方米(地面以下)，相關高度限制為60米。樓宇的建築工程將由合營公司撥支。

投資詳情

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倘本公司需要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則本公司將不時尋求適用同意(如有)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訂約方須以股東貸款或股權之方式按照40%、40%及20%之比例向合營公司注入投資額。訂約方各自之投資額載列如下：

FEPHL：	人民幣560,000,000元
本公司：	人民幣560,000,000元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人民幣280,000,000元

投資協議之條款(包括投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合營公司注資之時間表

訂約方各自應按下列注資時間表及注資金額向合營公司進行注資，直到訂約方各自對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與前述投資比例相同為止。

1. 註冊成立階段

遠東新世紀中國須負責合營公司之註冊成立工作。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須由遠東新世紀中國支付。待資本核實及註冊成立後，遠東新世紀將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披露在中國進行注資。

2. 注資之首個階段

遠東新世紀須進行上述披露期間內就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494,000,000元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待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許可證後，合營公司須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遠東新世紀中國須於此階段負責注資。

3. 注資之第二個階段

待合營公司獲得有關樓宇之建築許可證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百貨須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於(i)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許可證及(ii)樓宇之建築進度達25%後，合營公司須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0元。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名之其附屬公司)、遠東新世紀中國及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將按上述40%、40%及20%之比例擁有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地塊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區，該區被上海市政府視為重點發展地區。作出投資後，本公司就長遠而言將擁有本身之辦事處，較向第三方支付租金有優勢。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投資協議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進行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合營公司將於地塊上興建之樓宇；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3)，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遠東百貨」	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英屬維京群島 遠東百貨」	指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東百貨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新世紀中國」	指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新世紀」	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
「FEPHL」	指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東新世紀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投資於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遠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地塊」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之土地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地段編號為A09B-0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FEPHL、本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國土局」	指	上海國土局，中國上海市規劃及國土資源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轄下之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灣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